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拟向控股子公司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六医公司”）提供财务资助资金来源为银行定向项目长期贷款，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且能满足六医公司发展需要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，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六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景伟 王迅 吴锋

2019 年 10 月 23 日